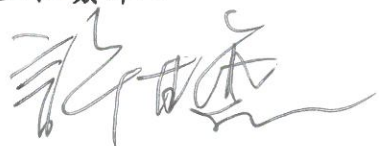


東海大學社會學系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生雙主修必修科目學分抵免協定

主學系（組）與加修學系（組）性質相同之必修科目得相互抵免學分數之明細列表：

主學系：社會學系	加修學系：社會工作學系	可相互抵免必修科目學分
社會學 3-3	社會學 3	1. 社會學系學生雙主修社工系，可抵免社工系社會學 3 學分。 2. 社工系學生雙主修社會學系，可抵免社會學系社會學上學期 3 學分。
社會統計學 3-3	社會統計 2-2	1. 社會學系學生雙主修社工系，可抵免社工系社會統計 4 學分。 2. 社工系學生雙主修社會學系，可抵免社會學系社會統計學上學期 3 學分。
社會研究方法（一） 3 社會研究方法（二） 3	社會工作研究法 3-3	可互相抵免 6 學分
社會心理學 3	社會心理學 3	可互相抵免 3 學分
心理學 3	心理學 3	社會學系學生雙主修社工系可抵免社工系心理學 3 學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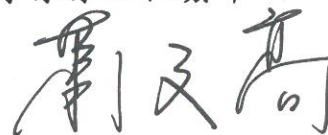
主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



主修學院院長簽章：



加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



加修學院院長簽章：

